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並以另一項決議案擴大相關授權，以在該授權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回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杜東尼博士  
袁國安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現正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一般授權的權限，使董事可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64,452,8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072,890,57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會的董事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不時決定的上限。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在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張永東先生、林耀堅先生、夏曉寧博士及袁國安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如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現任董事輪席告退，而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據此，張嘉儀小姐及文惠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張永東先生、張嘉儀小姐及文惠存先生克盡己任，一直有效履行行政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張先生、張小姐及文先生重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對夏曉寧博士的推薦，指出夏博士具有財

---

## 董事會函件

---

務方面的深厚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而言是有用的資產。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夏博士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衡量林耀堅先生及袁國安先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認為彼等均符合指引所規定的獨立資格。由於林先生及袁先生均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及袁先生均適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重選董事的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364,452,875股繳足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的上限為1,536,445,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用作回購的資金

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以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

董事預期，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倘建議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隨時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0.480	0.137
五月	0.780	0.420
六月	0.880	0.400
七月	0.440	0.180
八月	0.345	0.161
九月	0.325	0.210
十月	0.325	0.265
十一月	0.435	0.270
十二月	0.520	0.35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390	0.275
二月	0.305	0.247
三月	0.405	0.2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70

## 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張海峰先生(附註1)	2,919,056,270	19.00%	2,919,056,270	21.11%
<b>董事</b>				
張永東先生(附註2)	4,303,464,965	28.01%	4,303,464,965	31.12%
公眾股東	8,141,931,640	52.99%	6,605,486,353	47.77%
	<u>15,364,452,875</u>	<u>100.00%</u>	<u>13,828,007,588</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張海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oy Monitor Limited其下全資擁有的True Dynasty Limited所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張永東先生透過其所持有40%股權之悅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永東先生擁有4,303,464,96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1%。倘若董事全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張永東先生的股權總額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2%。上述股權增加，會導致張永東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不會出現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的情況。董事現時不擬根據回購授權過度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張永東先生**

張永東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東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有超過18年投資、金融及管理經驗，熟諳企業併購、直接投資及對沖基金業務。張先生之前負責深圳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資本投資工作。社會服務方面，張先生擔任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副會長及江蘇海外聯誼會理事。張先生現為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張先生亦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董事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嘉儀小姐**

張嘉儀小姐，現年34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張小姐最初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管理層助理，負責協助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及拓展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小姐曾於美國一所專上學院擔任約兩年的導師工作。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張小姐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張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小姐收取董事酬金 375,806 港元，已扣除自願放棄的酬金約 227,000 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文惠存先生

文惠存先生，現年 52 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文先生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文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文先生兼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先生收取董事酬金714,032港元，已扣除自願放棄的酬金約432,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夏曉寧博士

夏曉寧博士，現年56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巴黎第九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經濟學院。彼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夏博士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夏博士於亞洲私募基金／投資方面積逾23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基管理」）的創始行政總裁，並成功募得中國基礎設施基金425百萬美元。中基管理由淡馬錫及中銀國際聯合發起。成立中基管理前，夏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殷庫資本有限公司（「殷庫資本」，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泛亞洲私募基金公司），其於殷庫資本的最終職位為高級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夏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亦曾於馬尼拉任職亞洲開發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夏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夏博士收取董事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林耀堅先生

林耀堅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

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授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彼於金融、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月，林先生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曾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9)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袁國安先生

袁國安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拉特羅布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及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積逾22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袁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橙天嘉禾」)(股份代號：1132)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橙天嘉禾前，袁先生已擁有逾五年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工作經驗。袁先生於橙天嘉禾任職逾16年，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離職橙天嘉禾。彼於財務分析、風險控制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對橙天嘉禾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了解。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袁先生收取董事酬金50,322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張永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嘉儀小姐擔任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文惠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v) 重選夏曉寧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林耀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袁國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或會、或不會作出修訂)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B) (A)段的批准須計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證券；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須計入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計入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杜東尼博士  
袁國安先生